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建議 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1樓粵-宴會廳V5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第二次特別股息	3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5.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細則」	指	經不時採納之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政策」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股息政策
「末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乃釐定有權獲派第二次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
「第二次特別股息」	指	董事局建議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1樓粵-宴會廳V5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鄭啟成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2室

敬啟者：

**建議
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第二次特別股息

茲提述末期業績公告，其中包括，董事已建議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次特別股息以替代末期股息為每股20港仙，合共派付金額約1,050百萬港元，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局函件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依然充裕，董事局考慮根據股息政策及細則以現金形式派發本公司部分可供派發儲備作為股息，為股東帶來回報。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第二次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 刊登。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局函件

為確定獲授第二次特別股息的資格(倘建議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1樓粵-宴會廳V5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向於董事局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及授權董事局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並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或有關事宜。」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為確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轉讓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為確定獲授第二次特別股息的資格(倘建議第二次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鄺啟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